

# H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 T 168 — 2004

---

###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

**Technical guideline on drawing environmental  
monitoring analytical method standards**

2004 - 12 - 09 发布

2004 - 12 - 09 实施

---

**国家环境保护总局** 发布

**国家环境保护总局**  
**关于发布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**  
**五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**

环发〔2004〕169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“建立监测制度，制订监测规范”的规定，规范环境监测行为，提高环境监测质量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以发布。

标准编号、名称如下：

HJ/T 164—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5—2004 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6—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7—2004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8—2004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

上述五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4年12月9日

## 前 言

为使我国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有一个统一的、规范化的技术准则和依据，以确保分析结果的重复性、再现性、准确性、可比性，推动我国环境监测工作的不断发展，制定本导则。

本导则对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中的方法原理、试剂和材料、仪器、设备、样品、分析步骤（或测试步骤）、结果计算、精密度和准确度、不确定度、质量保证和控制、特殊情况、注意事项、废弃物的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技术规定。

本导则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导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导则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起草。

本导则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。

本导则为首次发布，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起实施。